

湖北省汉川市 7.888MW/8.40304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工程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湖北省汉川市7.888MW/8.40304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EPC总承包已审批，资金自筹。项目业主为中核汇能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汉川分公司，招标人为中核汇能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汉川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 HBFS-GC-GKZB-24-0049

2.2 项目名称：湖北省汉川市7.888MW/8.40304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EPC总承包

2.3 项目概况

湖北省汉川市7.888MW/8.40304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地位于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

湖北皇马墙纸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新河镇S106(旧)皇马墙纸厂区，东经113.8898°，北纬30.6548°，建设在湖北皇马墙纸有限公司7个厂房屋面上。拟采用“全额上网”模式，光伏电站所发电量采用计量表与国网独立结算。本光伏电站采用单晶硅580Wp光伏组件，计划直流侧装机容量为4664.36kWp，交流侧装机容量为：4588kW。本项目并网电压等级为10kV，运营期为25年。

太亿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地位于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刘家隔镇金鼓城工业园湖北太亿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厂区，东经113.8446°，北纬30.7164°，建设在湖北太亿智能家具有限公司4个厂房屋面上。拟采用“全额上网”模式，光伏电站所发电量采

同 岩



用计量表与国网独立结算。本光伏电站采用单晶硅580Wp光伏组件，计划直流侧装机容量为3738.68kWp，交流侧装机容量为：3300kW。本项目并网电压等级为10kV,运营期为25年。

工程总装机总容量为8.40304MWp，选用580Wp单晶硅组件14488块，组串式逆变器交流侧输出后经升压变升压至10kV，通过光伏开关站汇集后接入至公共电网10kV线路，实现并网。

最终接入系统设计以电网审查意见为准。

2.4 招标范围

湖北省汉川市 7.888MW/8.40304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工程相关的所有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屋顶或建筑物的载荷校核（提供纸质签字盖章版荷载计算报告）、屋顶除锈及加固方案、屋面的防水方案、光伏电场工程地质详细勘察、勘测定界报告、地形测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竣工图）；项目所需全部设备及材料采购（包括但不限于组件、逆变器、箱变、支架、并网柜、电缆等）、运输、卸货、保管和管理，以及剩余材料和备品备件的移交工作；所有工程施工与准备工作，包含临建、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全部设备（包含支架）基础施工及防腐、除锈、彩钢瓦必要的更换、加固，设备安装、屋顶光伏水清洗系统及光伏组件导尘器，必要的检修通道、爬梯、防护围栏、防排水、照明等工程及原有配电室、电缆沟、电缆桥架等必要改造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原有屋顶必要的加固、除锈、防水、原屋顶彩钢瓦拆除、更换及恢复等处理；设备安装与调试

（包括但不限于组件、支架、箱变、支架基础、逆变器、变压器、电气一二次系统、保护定值计算、视频监控系统、消防系统、防雷系统检测等）；并网调试及其相关的协调工作，光伏发电项目安全稳定可靠性试运行、预验收；组织工程验收、消缺、性能试验（含电力质监站验收、技术监督、电网公司验收、防雷验收、消防、水保验收、环评验收、并网点电费结算验

同



收等各项专项验收)、生产移交；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办公室装修、企业文化宣传、安全标识牌、生产所用的备品备件采购、办公生活所需家具及设施的采购、建设期间业主项目部房屋租赁及办公用品配置、达标投产。上述涉及的项目费用均由投标方承担。(甲方要求的必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B、接入批复变更(如需，含接入方案的修改、报批及相关手续及协调工作)、设备采购、征地(含征地及场地赔偿费用及临时用地补偿)、施工、调试及竣工投产。

C、职业卫生三同时及安全设施三同时等相关文件编写、施工及验收工作；

D、办理项目开工的行政许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环评手续、职业卫生、安全设施、消防和防雷、地灾批复、压覆矿产批复、文物批复、军事设施影响批复、水保批复、环评批复、社会稳定评估批复、安全预评价批复、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意见书等政府要求的所有手续。以上相关手续费用含在EPC合同中，需提供相关材料的，发包人予以配合。

E、协调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各级政府、电力公司及屋顶产权所有单位的协调、整体合规性手续办理、征地、土地补偿、各种因素阻工、并网手续办理(包含但不限于办理发电业务许可证及购售电合同、高低压供用电合同及并网调度协议、调度命名等)，并网点停送电操作、返送电操作、并网协调、电费收取顺利对接及费用支出等。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及第八章“项目技术资料”。

2.5 建设地点/项目地点：新河镇S106(旧)皇马墙纸厂区、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刘家隔镇金鼓城工业园湖北太亿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厂区。

2.6 计划工期

湖北省汉川市 7.888MW/8.40304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

暂定2025年1月1号，首批光伏发电单元并网发电；

2025年1月10号，全部光伏发电单元并网发电。

三岩



具体进度要求见本招标文件专项附件4第八章“项目技术资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应具有：

①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或具有电力行业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且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或具有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设计资质且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

②施工资质：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上①/②两类资质要求，投标人根据自身单位性质，满足其中一类要求即可。

3.3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9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下同）应至少具有2个单项合同规模总装机容量3MWp（含）以上光伏电站工程业绩（应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并担任过至少1个单项合同规模总装机容量3MWp（含）以上光伏电站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②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担任过至少1个单项合同规模总装机容量3MWp（含）以上光伏电站工程的项目经理（应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注：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以上①/②两类资质要求，投标人根据自身单位性质，满足其中一类要求即可。

三] 岩



3.5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内所履行的合同没有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处罚；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和诉讼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况；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6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承担本投标工程，应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最近三年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或亏损处于破产状况。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招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8 不同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参与项目（报名）、下载文件、上传文件（报价）环节中出现硬件特征码或 MAC 地址异常一致情况的（同一环节或不同环节硬件特征码或 MAC 地址异常一致）；参与项目（报名）环节供应商联系电话（手机）或邮箱异常一致情况的；如查实有串标围标行为或不能提供合理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我方有权拒绝本次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有权按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将供应商列入黑名单或黑名单管理。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所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如果需要年检的，请确保提供的文件复印件已年检合格，否则在评标时做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三



4.2 发售时间

2024年9月25日17:00 ——2024年9月30日20:00(北京时间)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有意向的投标人在该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湖北省汉川市 7.888MW/8.40304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0月16日09:00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

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核汇能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汉川分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18号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龙湖江宸）1号办公单元
22层（8）办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一层东区会议室

联系人：闫岩

电话：15810621706

电子邮件：yanyan@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义，仅接受对资格
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
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电话：/

电子邮件：/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闫岩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责任。

9. 其他说明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中核汇能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汉川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附录